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SR.9
2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9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0 时 30 分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孔索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 3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 / 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 / 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4 - 7
12 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	8 - 54
13 签署最后文件及公约和其他文书	55
- 一般性发言	56 - 119
- 会议闭幕	120 - 121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10 时 35 分宣布开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83/L.7 和 Corr.1 和 2)

1. **BENJAMIN** 女士(多米尼加)以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身分发言。她对载于 A/CONF.183/L.7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的报告作了介绍,该报告无需再作任何进一步解释,因为它依据的是联合国的实践,该委员会建议本会议通过该报告,其中包括第 15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2. 主席征询会议意见它是否愿意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就这样决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8, A/CONF.183/C.1/L.29 和 Corr.1)

4. **KIRSCH** 先生(加拿大)以全体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发言,对 A/CONF.183 号文件进行了介绍。他说,该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外交会议赋予它的任务,并已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分三章。第 1 章叙述了全体委员会关于全体会议提到的各个部分和各项条款的议事录,第 2 章载有为国际刑事法院拟定的规约草案的完整案文以及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第 3 章载有提交给全体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书面提案和工作文件清单。

5. 他向全体会议介绍了全体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和外交会议最后文件,以供审议和通过。

6. 主席问会议是否希望注意到载于 A/CONF.183/C.1/L.92 和 Corr.1 号文件的全体委员会报告。

7. 就这样决定。

通过公约和会议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及会议最后文件(A/CONF.183/8)

8.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按照议事规则 36 的规定,就通过整个规约举行表决。他并不是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9. 主席请会议就通过该法院规约进行表决。

10. 该规约以 120 票对 7 票,21 票弃权通过。

11. **LAHIRI** 先生(印度)说,他始终希望法院是在国家机器瘫痪的情况下处理真正的特殊情事的。不过,规约的范围过大,以至它可能由于政治目的而被滥用,或者可能被滥用于处理并不打算由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情事。

12. 他对规约的根本异议是,它明确赋予了安理会一种违反国际法的职责。人们坚持认为,安理会的作用必须写进规约,因为它曾经设立过特设法庭,而《宪章》并未授予安理会设立法院的权力。安理会通过规约所得到的是提交的权力、阻止诉讼的权力以及约束非缔约国的权力。这三种权力都是不可取的。

13. 提交的权力是没有必要的。安理会曾经设立过特设法庭,是因为当时没有适当的司法机构来审判那些罪行,但是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缔约各国将有权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安理会不必提交案件,除非它的提交比其他的提交对法院更具约束力,而这显然是在试图左右司法。此外,不打算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安理会成员将会拥有向法院提交案件的特权。这种规定也是令人无法接受的。

14. 阻止诉讼的权力则更加难以让人接受。一方面,人们坚持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审判最严重罪行的,然而另一方面人们又坚持认为,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能需要允许犯有这种罪行的人逃避法律制裁,如果安理会作出这样的决定的话。

15. 根据《条约法》的规定,任何国家均不得被强迫加入一项条约,也不得受到它尚未承认的条约的规定的约束。《规约》违背了这项基本原则。安理会的成员中当然也有一些非缔约国,而通过安理会的作用这类国家将

得到约束其他非缔约国的权力。此外，把普遍管辖权或固有管辖权的概念纳入《规约》使得区分缔约国与非缔约国的做法成为一种可笑的举动，因此明显背离了公认的国际法。

16. 《规约》并未把使用核武器作为一种罪行明确地加以禁止。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印度已经把一项修正案草案提交讨论，以便把核武器列入那些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目的而禁止使用的武器清单。使他感到万分遗憾的是，这一问题甚至没有得到考虑，《规约》并未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列入作为战争罪而禁止使用的武器清单。

17. 出于上述根本的原则性理由，非常遗憾，印度政府不能签署《国际刑事法院规约》。

18. **PAOLILIO NUNEZ** 先生(乌拉圭)说，他对《规约》投了赞成票，并不是无条件地赞成案文——象所有折中案文一样，该案文并不完全令人满意——而是重新表明他的国家的意愿：通过建立司法机构为发展和加强国际法作出贡献。

19. 《规约》中存在的种种问题，特别是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尚未得到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此外，赋予检察官的权力没有受到适当控制，这样可能会产生与所希望的东西相反的效果。在其他方面，外交会议没有用足够时间去拟定更加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但他还是对《规约》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标志着向着实现一个更加公正和自由的国际社会的理想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

20. **PEEROO** 先生(毛里求斯)说，不应当低估外交会议的成就。奠定国际刑法的基础一度并且同时意味着制定国际刑法、规定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创立国际刑事机构并界定国际刑事犯罪。他很高兴在这样一项雄心勃勃的事业中起到一份作用，并宣布毛里求斯将签署该规约。

21. **EBDALIN** 先生(菲律宾)说，《规约》载有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基于性别和与性有关的罪以及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检察官可以独立于安理会自行提起诉讼。

22. 对可否受理的限制已被减少到可接受的最低限度。补充原则得到了保证，并适当考虑到缔约国的国家管辖权和主权。最后，制订了有关于对受害人的归还、补偿和复原的规定。

23. 另一方面，有些规定降低了它们的力度。对战争罪的某些新的定义是在国际法发展过程中后退了一步。侵略条款的可适用性推迟到制定出具体的战争定义，缔约国有权选择对战争罪条款的适用与否提出保留。最后，安理会可能试图推迟一年提起起诉，而且这种情况显然会无限制地多次重复发生。

24. 不过，他确信国际刑事法院会成功地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因此他决定对《规约》草案投赞成票。

25. **FIFE** 先生(挪威)完全支持《法院规约》的制定。这是一项折中解决办法，其要素没有充分反映他的立场。然而，它将实现建立一个在世人看来可信而且得到尽可能最广泛支持的、真正独立和有效的法院的共同目标。他的国家将着手进行必要的国内准备，以采纳该规约。

26. **ONKELINX** 先生(比利时)说，他对《法院规约》投了赞成票。尽管他对取得一致同意感到高兴，但他对结果有些忧虑。比利时将尤其密切关注其中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适用，因为它们不符合它一向坚持的关于该法院的当然管辖权的概念。

27. 其次，第 1 和第 11 条之二构成了一个令人不安的法律概念，这种概念将会受到时限的限制。他的意见绝不影响他的国家为建立该法院作出积极贡献的意愿。

28.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同意《规约》中所反映的普遍管辖权的概念，也不同意条约适用于非缔约国、其国民或官员或在其领土上犯下的行为。把非缔约国纳入该项制度的范围之内的唯一办法是，通过安理会根据《宪章》的委任授权。出于上述理由，他对《规约》投了反对票。

29. 《规约》设想把侵略行为列为罪行，一旦提出一项“给罪行下定义并提出该法院应对这种罪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修正案的话，但是这一修正案应当“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必须考虑到的是，并非所有侵略行为都应承担个人刑事责任，任何定义都必须明确说明：根据何种情况何种行为构成犯罪。这一定义还必须明确提到根据《宪章》规定安理会承担的断定已经发生的侵略的专门作用，作为国际刑事法院行使司法权的前提。

30. 关于第 16 条，意欲规定安理会的行动只有在有限时限例如 12 个月内才有效，从政策上看是不明智的，

从法律上看是值得怀疑的。安理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外交会议不应试图限制《宪章》规定的安理会的活动。

31. 他不能同意《最后文件》附件一中的决议案E，因为它看来反映了以下观点，即恐怖主义犯罪和毒品犯罪务必应当列入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只是取决于给这两种罪行下定义的问题。向该法院授予这种管辖权可能会阻碍对有效打击这类罪行的必要的跨国努力。

32. **VERGNE SABOIA** 先生(巴西)说，他对《规约》投了赞成票，因为他坚决支持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不过，他表示担心的是，关于将人交给该法院的义务的第89条可能不符合《巴西宪法》禁止引渡国民的规定。关于第77条第1(b)款，《巴西宪法》禁止判处无期徒刑。不过，他知道，第110条第3款中所载的关于监禁25年以后复审判决的规定在某种程度上解答了这一问题。

33.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尽管他的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呼吁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作为一项确保依法惩处犯有严重罪行例如大屠杀的罪犯的重要手段，但他还是迫不得已地对《规约》投了反对票。他的国家积极参加了《规约》所有阶段的准备工作，根本没有料想到它最终会成为中东冲突中的一项潜在工具。

34. 《规约》第1条明确提到“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序言部分提到“不可想象的暴行”和“强烈震撼整个国际社会良心的严重罪行”。他提出疑问：是否真的可以认为，第8条第2(b)(viii)款中提到的行为属于最令人发指的严重的战争罪行。如果该项规定没有列入，他本来是会投票赞成通过《规约》的。

35. **DE SARAM** 先生(斯里兰卡)说，他投了弃权票，因为尽管认识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极为重要，但他对《规约》陷入仍然不甚明了的国际法领域表示关注。他的忧虑包括未经各国同意，甚至有时还使用不符合条约法规定的方式，便扩大与国家管辖权有关的该法院管辖权。尤其是，他对未将恐怖主义罪纳入法院管辖范围表示遗憾。

36. **LIU DAQUN** 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始终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在司法上应当是独立的，但同时必须注意确保调查不会影响各国司法制度的正当利益和主权。《规约》没有完全消除他在这方面的忧虑。

37. 补充性和国家同意应当是该法院管辖权的法律基础。然而，《规约》在三种主要罪行上授予法院普遍管辖权，尽管第12条规定，在行使其管辖权时，该法院应当得到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家或被指控者是其国民的国家的同意。不过，这并不意味着征得国家的同意是该法院行使管辖权的一项必要条件。这种做法是把义务强加于非缔约国，构成了对国家司法独立或主权的干预，对此他不能接受。

38. 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已经超出了通常理解和公认的习惯法。他反映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列入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并反对危害人类罪的提法。

39. 检察官进行调查或未经对无意义诉讼进行充分核对和平衡便自行提起诉讼的权利等于是对国家行为作出判定和裁决的权利。预审法庭必须同意检察官的调查的规定并不是一项充分遏制的办法。

40. 《规约》的拟定和通过是基于平等、民主和透明度，它应当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获得通过，而不是通过投票通过。议定国际条约的历史证明，通过投票方式通过的公约没有一项能保证普遍参加的。出于上述理由，他不得不对《规约》投反对票。

41. **GÜNEY** 先生(土耳其)说，尽管土耳其始终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但最终结果与它的期望并不相一致。恐怖主义活动应当列入危害人类罪，因为它绝不是这类罪行的根源。

42. 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应当得到各国的明确同意，或者受制于“加入/退出”机制。行政上行使管辖权以及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严重性可以充分证明需要得到这种明示同意。

43. 关于战争罪的第8条(c)项和(d)项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该法院应当有权审理战争罪，但只能在政策范围内，或者作为一系列类似的大规模罪行的一部分。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与内部纠纷无关，包括旨在维护国家安全或根除恐怖主义的措施。

44. 授予检察官自行起诉的职责有使他沉没在关于政治性而不是司法性指控的资料之中的危险。为了确保《规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至少应当允许对外交会议有严重分歧的某些条款作出保留。出于上述理由，土耳其无法同意规约，不得不对它投弃权票。

45. **YEE 先生(新加坡)**说,实际上,一个好的法院必须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得到普遍的尊重和承认。

46. 《规约》的最后文本看来反映了许多小国没有参加的谈判的结果:达成了一系列折中办法,这些折中办法大多数是在十一时达成的,它们削弱了法院的体制。

47. 已经有迹象表明,权宜之计而不是忠实坚持刑事司法的核心原则正在支配诸如法院的组成和审理程序等问题。第一次在会议临近结束时达成了关于承认管辖权和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的条款,使他的代表团无法充分研究所涉及的所有问题。

48. 使他感到惊愕的是,战争罪定义中的禁用武器清单中删除了化学和生物武器。他想知道,如果不将使用这类武器列为战争罪的话,那么究竟想发出什么信号。

49. 他对没有列入死刑表示遗憾,因为没有死刑则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的严重性方面发出了模棱两可的信息,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剥夺自由起不到充分威慑作用的地方。死刑不列入《规约》的决定根本不影响各国确定有效打击严重罪行的适当法律措施和刑罚的主权利利。

50. 出于上述理由,他投了弃权票。

51. **FRANKLIN BERMAN 爵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对第 5 条尤其是该条第 2 款中最后一句提到侵略作了解释,其中提到了《宪章》,作为提及安理会预先断定已经发生侵略行为的这一要求。

52. 考虑到某些代表团的理由,关于贩卖毒品和恐怖主义罪已经列入《规约》,不过,有关这两种罪行的决议案 E 并未以任何形式对于在复核程序范围内在今后适当的时候作出的有关恐怖主义或贩卖毒品罪是否应当列入该法院管辖范围的决定预先作出判断。

53. **主席**就新拟订的第 80 条之二关于死刑不列入《规约》问题宣读了如下声明:

“本会议关于法院应适用哪些刑罚的问题的辩论表明,对于是否纳入死刑尚无国际共识。不过,根据本法院与国家管辖权互补的原则,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之下的犯罪,国家司法系统承担根据本国法律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个人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本法院显然不能影响这一领域的国家政策。应当指出,《规约》内不列死刑,决不会在死刑方面对国家立法和实践产生法律影响。也不应因此认为在习惯国际法的发展方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国家法律制度对严重罪行规定的刑罚的合法性。”

54. 在最后文本中,将对相关条款重新适当编号。

签署最后文件及公约和其他文书

55. 抽签决定从津巴布韦开始签署最后文件。

一般性发言

56. **CORELL 先生(秘书长代表)**他荣幸地向大会转达秘书长对会议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所表示的祝贺。他对所有与会者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57. 刚刚制定完成的《规约》将填补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国际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空缺。会议极其认真并耐心地进行了审议,并成功地解决了过去 50 年来一直对联合国提出挑战的问题。

58. 毫无疑问,许多国家都希望看到授予该法院更多的具有深远影响的权力。已经取得的突破不应当低估,而应当被认为是在保障人权和法治方面真正前进了一步。现在到了各国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规约》的时候了,他希望在今后几个月里,一俟国家一级达到了必要的宪法上的条件,即采取支持该法院的协同行动。

59. 他对政府间组织尤其是非政府组织为谈判进程作出的极为重要的贡献表示赞赏。

60. **VATTANI 先生(意大利)**说,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意大利特别高兴地欢迎《规约》的产生,这是一个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是朝着国际刑法发展以及防止并惩处对人类良心犯罪的罪行的方向前进的决定性的

一步。所通过的案文通过保证其独立性——任何司法机关的一项必要条件——为该法院的运作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基础。他高兴地注意到，该法院的管辖权限将包括侵略和危害妇女儿童的生命，主要是在武装冲突中。他希望在所有缔约国的合作下，该法院最终将成为一个高效率的普遍性工具，从而实现国际社会寄予它的希望。

61. **HAFNER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匈牙利、冰岛和挪威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始终承诺建立一个常设性司法机构，该机构将使世界成为一个更加公正、更加安全和更加和平的世界，并始终申明《法院规约》如果想成为有效的文书的话，必须得到普遍承认。会上解决了一系列与国家刑事管辖、国际安全和主权有关的极其敏感的问题，所有各方都作出了让步，以便能够达成一项可接受的成果。所取得的成功是一项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事件。

62. 筹备委员会内仍然有工作要做，在该法院能够开始工作以前，必须收到足够数量的批准书。欧洲联盟准备做它所能做的一切，以确保该任务成功地得以完成。

63. **RODRIGUEZ CEDENO 先生**(委内瑞拉)说，尽管目前正在通过的《规约》并不完美，可是它是一项均衡的文书，它对整个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都作出了反应。

64. 他的代表团希望把以下情况记录在案：委内瑞拉的宪法禁止死刑，尽管它同意有关第 77 条所载主题的规定(可适用刑罚)，但它这么做是出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愿望，并基于以下谅解：在考虑是否适用死刑时，必须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以及今后对死刑的适用性所进行的任何复核。

65. **GONZALEZ GALV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认为，设立一个常设的、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是必要的，它可以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消除严重国际罪行行为人逍遥法外的现象。刚刚核准的一揽子方案为追求这一目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过，在它被认为是一项协商一致的文件之前，显然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因此，他的代表团刚才投了弃权票。

66. 尽管应当继续进行协商直到达成一项真正的协商一致的案文，但是《规约》确实包括了一项适当的修正办法。他对列入一项禁止保留的条款表示遗憾。与某些论点相反，作出保留可以使一些国家能够在不违背其本国立法的条件下对该法院的目标作出承诺，而且不会使《规约》的内容变成毫无意义的一纸空文，也不会损害缔约国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7. 具体地说，他的代表团声明对禁用武器清单上删去核武器持有保留意见，并声明举行审查会议时它将再次提出这一问题。此外，墨西哥不明白为什么要对有关违背《1949 年日内瓦公约》行为的第 8 条(a)项作进一步修订，而且由于不充分，它不同意(b)项引言部分：因此，签署该项文书时它可能不得不利用第 111 条之二中提供的备选案文。尽管他的代表团完全同意(c)项和(d)项中所载的承诺，但它不能同意在过分仓促的情况下拟定的措词。他的代表团对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限内的罪行的定义也持有特别保留意见，这些定义需要进一步拟定，它的保留意见还涉及到授予该法院的无视国家法律和批准绑架墨西哥公民以将他们送交外国法庭接受审判的权力。

68. 简言之，核准的一揽子方案是一种折中的方案。他认为，由于该主题错综复杂，因此，谈判过程中需要尽可能提高透明度，全体会议上的辩论表明，仍然存在许多令人关注的问题和意见分歧。他要声明的是，如果墨西哥参加投票，它可能会对安理会的职责以及第 8 条(b)项引言部分关于战争罪的措词表示保留。

69.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外交会议上在座的所有国家政府在寻求国际正义方面都应当共同合作。尽管他的代表团对《规约》中没有提到它的某些基本关注问题深感失望，但是美国在履行使那些犯有滔天罪行的罪犯受到法律制裁的共同义务中将继续起到主导作用。他对所有与会代表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希望他们会继续携手工作，以迎接确立国际正义的挑战。

70. **PERAZA CHAPEAU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本希望《规约》提供更有力的措施，以惩处那些犯有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的罪犯。尽管它可能以它始终表现出来的建设性精神同意通过《规约》，但它极其遗憾的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没有列入那些一旦使用即会构成战争罪的武器清单。把该法院变成安理会附属机构也会降低该法院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会把《宪章》并未授予安理会的权力加在安理会上。

71. 古巴对那些支持它提出的关于把经济封锁行为列入第 7 条所列的危害人类罪清单的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支持《规约》并不意味着它正在放弃继续谴责通过经济封锁对古巴人民发动的种族灭绝战争的权利。他相信，正义迟早会战胜一切的。

72. **MAHARAJ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许多代表团为了避免阻碍制定《规约》的进程而表现出来的灵活性证明了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政治意愿。他自己的国家也表现了灵活性;同意推迟就把与跨国性质的毒品贩运有关的罪行列入该法院的管辖范围作出决定。

73. 他深感遗憾的是,特立尼达和多巴达认为自己不能签署《规约》,主要原因是:关于对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施以死刑问题缺少协商一致意见。它认为国际法并不禁止死刑,相反,它承认国家有决定是否施行死刑的主权。尽管他的代表团愿意签署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并将继续致力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但它认为这样的法院只有在得到广泛支持并有广泛的成员才能有效。除非《规约》承认国际法原则和各国在立法方面所关注的问题,否则不可能得到广泛的支持。

74. **ALHADI 先生**(苏丹)代表阿拉伯集团发言。他说,本次会议已经产生一份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该文件的签署将成为显示全人类尊严的时刻。他对意大利政府以及所有那些为建立该法院作出贡献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

75. 尽管所有阿拉伯国家不会反对通过《规约》,但他认为有义务公开声明,它们并不相信已经达成一致的东西。令它感到遗憾的是,《规约》对侵略罪使用了一般的措词,而且该法院要在许多年以后才能在这一方面行使其管辖权。阿拉伯国家担心,把非国际性冲突列入《规约》范围会给以站不住脚的借口干涉国家内政打开方便之门。

76. 他本希望国际社会宣布使用或威胁使用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为犯罪行为达成一致。

77. 《规约》授予检察官超越预审法庭控制之外自行行事的职责。检察官应当在合理的和合乎逻辑的控制之下,不应当当然行事。

78. 阿拉伯国家对以下问题表示担忧:安理会可能会获得可能影响国际刑事法院关于任何战犯——不论国家、宗教或国籍——的职责的权力。已通过的案文可能会增加安理会高于《宪章》第七章中所规定的权力。在安理会无法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大会应当承担起惩处战犯的职责。还应当授予作出保留的权利。第 120 条取消了该项权利,这会成为加入《规约》的障碍。

79. **DABOR 先生**(塞拉利昂)说,他高兴地注意到,《规约》保留了对内部武装冲突的管辖权,并规定检察官应当拥有自行行事的权力。本次会议已经取得了微妙的平衡,从而可以使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公正的和有效的常设法院。

80. 《规约》能够成功通过取决于各国间的合作,他敦促所有国家保持势头,并确保该条约很快得以实施。

81. **OWADA 先生**(日本)说,《规约》通过以后,目标必须是,在国际社会完全信任的基础上,建立并促进一个能够有效行使职能的法院。本次会议的任务是,对建立一次客观的国际司法制度的需要与建设一项使各国能够在自愿的契约基础上建立一项灵活制度的需要进行调和。

82. 因此,日本力图根据《规约》提出一项可供该法院管辖权在初始阶段实施的过渡性制度,这样可以通过经验建立起各国对该法院公正和适当行使职能的信任。他高兴地得知这一想法已经纳入《规约》第 111 条之二。他的代表团还对本次会议成功地为该法院筹集资金作出了贡献。

83. 成功的真正的考验最终取决于国际社会在促使该法院切实有效运作方面的合作。本次会议过程中所表示的坚定的政治承诺必须进一步加强,以确保该法院的前景。

84. **EL MASRY 先生**(埃及)说,他的国家是首先要求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之一,因为近年来的历史充满了各种罪行,而罪犯却始终逍遥法外。尽管总的说来他对该案文表示赞同,但是还存在一些《规约》处理不尽令人满意的问题。

85. 核武器应当包括在内。他同意苏丹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以及莱索托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第 8 条第 2 款(b)项第(二十)目的通过意味着,该案文所附的今后任何禁用武器清单均应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

86. 他希望找到作为所有罪行的依据的侵略的定义,并强调大会以及安理会应当有权断定存在侵略行为。

87. 他再次强调《规约》应当载有互补性客观标准的必要性。检察官不应当出于实际和法律理由依职权发起调查。关于保留,他希望各国能够就一项不影响《公约》主要目的方案达成一致。

88. 他希望《规约》的批准将标志着一个正义压倒一切,到处充满和平的人类社会的新的开始。

89. **SKELEMANI** 先生(博茨瓦纳)说,尽管《规约》不甚完善,但它显然表示正义的共同价值,决定着人类希望今后如何生活。他同意通过《规约》,因为它反映了本次会议上在座的所有人的协商一致意见。

90. 后代人应当能够完善《规约》,他敦促那些认为该文件没有达到其要求反映的东西并加以解决的期望的人在审查过程中对它进行改进。

91. **BOUGUETAIA** 先生(阿尔及利亚)完全赞成苏丹代表阿拉伯集团所作的发言。阿尔及利亚始终致力于建立该法院。《规约》的案文解决了他的某些——如果不是全部的话——主要忧虑。他仍然有一些遗憾和担心,但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担心会得到克服。

92. **SALAND** 先生(瑞典)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发言。他说,《法院规约》的历史性通过标志着人类五十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并承诺建立一个更加美好、更加安全和更加公正的世界。

93. **AYUB** 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希望该法院的建立对于犯滔天罪行起到一种有效的威慑作用。每一个国家都有义务使那些在其管辖权限内犯有滔天罪行的罪行受到法律的惩罚。不过,在国家权力彻底瘫痪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院应当有权把罪犯送上法庭。然而,国际刑事法院应当与各国法律制度起到补充作用,不应当取代各国法律制度或侵犯国家主权。《规约》中的某些规定引起他的代表团的严重关注,因为它的意见欲破坏基本的补充原则。

94. 如果以某国的法律制度所进行的审判是以审判为名行保护或包庇罪犯之实为理由而对其提出质疑的话,那就是否认主权原则。涉及临时拘捕的第 89 条与其国家的法律相抵触。

95. 只有缔约国而不是自行行事的检察官才有权启动触发机制,因为只有缔约国才能决定它是否有能力有效处理涉及第 5 条所提到的罪行的案件。他不赞成安理会承担任何与该法院有关的职责,因为安理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影响不利于建立一个无歧视性和无选择性的统一法律制度。

96. 应当允许保留,这一点也很有必要,否则,一些国家会不愿加入《规约》。他对载于第 8 条(c)项和(d)项的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定也表示关注。这种冲突完全属于本国管辖范围。

97. 尽管他对所概述的条款表示严重关注,但他并不愿反对已经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98. **WESTDICKENBERG** 先生(德国)说,当然会建立一个强大的、有效的和独立的国际刑事法院。世界将会听到这样的信号:诸如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等滔天罪行再也不会逃脱法律的惩罚。

99. **PERRIN DE BRICHAMBAUT** 先生(法国)同意奥地利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愿意签署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因为它标志着朝着建立一项惩处最严重罪行的国际司法制度的方向迈出的决定性第一步。法国打算按照《规约》的所有规定,如果时机来临,包括第 111 条之二下的规定,使法院充分发挥其作用。

100. **ZAMIR**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对在严重罪行方面的自动管辖权原则得到维护深感满意。他对承认性暴力是最严重和量令人反感的罪行表示欢迎。他高兴地看到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机构已建立起和谐关系的基础。然而,他对本次会议未能以一种响应大多数人最为关注的问题的方式处理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表示遗憾。

101. 他相信国际刑事法院将帮助汇集国际社会的普遍支持并将推进迈向和平与正义的世界的步伐。

102. **GEVORGIA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三年多的紧张工作和努力之后,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建立,它能够完全按照公认的国际法与人权的原则和标准行事。

103. 他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找到了一个他能够同意的一揽子折中方案,与此同时,他对这一方案未能以协商一致意见得到通过而表示遗憾。他和其他人主张的一些与管辖权和检察官有关的问题没有列入规约。他对于提交安理会审议的 12 个月期限表示严重怀疑。侵略存在与否的决定权只能在安理会手中。但是,总的来说,他觉得

新法院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中成功地占有它的地位。

104. **BAZEL 先生**(阿富汗)说,如果这一协定早达成 20 年,他的国家会少承受一些灾难和恐怖。那些潜在的侵略者应该了解他们将不再被免责。绝大多数国家在发言中表示赞成将侵略定为犯罪。

105. 规约提供了获取正义和法治的一种途径,但他强调国家做出的和解解决定能有助于解决冲突,使复杂形势趋于正常。

106. **IDJI 先生**(贝宁)说,《规约》的通过对整个人类,特别是对非洲是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几十年来,非洲遭受了最严重的暴力摧残。

107. 他对于《规约》中关于战争罪的案文并不完全满意,因为这样的罪行同样发生在国家业已不存在的地方。在那些军阀统治的地方,难道这些军阀可以继续免受惩罚吗?

108. 他并不否认安理会作用的重要性,同时,他质问,安理会可以阻碍国际犯罪案件的做法是否真的正确与公平。

109. 核武器本来应当绝对被认定为是违法的。他在这些问题上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但他仍欢迎所取的的重要进展。他希望所有国家将为快速建立一个强大与可靠的国际法院共同做出努力。

110. **MARTINO 大主教**(罗马教廷)欢迎在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以判决最严重的犯罪上取得广泛一致。这是通往实现更大正义的长征途中的重要的一步。他高兴地注意到本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同意将严重犯罪的定义写入《规约》的序言。

111. 在国际社会中,加强法治需要一个提倡人人享有平等尊严的人权文化。在建立一个审判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法院的同时,必须对整个人类家庭的利益作出坚定的个人道德承诺。罗马教廷认为所有的人不论性别、种族、年龄、民族渊源或生命阶段,从未出生者到年长者,都同样享有人的尊严。罗马教廷重申,它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那些针对民众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进行迫害的行为。

112. **MINOVES TRIQUELL 先生**(安道尔)说,规约将加强人类的共同联系。若干世纪以来,他的国家收容了欧洲战争造成的成千上万的难民,他了解这些战争所带来的灾难。因此,他积极地参与了本次会议。他对会议的成果十分满意,希望它能有助于所有后代。

113. **SANDOZ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他对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十分重视。规约将使法院对在逃的重大罪犯采取有效措施成为可能。然而,规约仍需要得到完善,欢迎在七年之后能够对规约进行修改。他强调尽快起草关于使用不加选择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附件的重要性。在第一次审查会议期间,还应当能够提出对使用人体杀伤地雷和核武器进行惩罚。

114. 他欢迎将非国际性冲突包括进去,但是对未提及利用饥荒、不加选择的攻击和禁用武器表示遗憾。

115. 由于战犯所在的领土或所属的民族、国家不是规约的缔约国,未经同意就不能被起诉,那末,法庭的有效性就可能会受到损害。即使对于规约的缔约国,第 111 条提供了一个排除法院对战犯的管辖权或管辖的机会,尽管是暂时的机会。

116. 如果法院要成为有效的机构,许多国家必须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必须向法院提供足够的财政支持和品德最为高尚的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成功的关键在于能证明它是胜任的,从而赢得大家的信任。与此同时,必须加强努力,履行起诉和审判战犯的普遍义务并制定各国在这一领域的立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咨询服务提供支持。

117. **PACE 先生**(世界联邦主义运动代表国际刑事法院联盟观察员)代表联盟 800 个成员组织发言。他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意味着历史性进展,它将起到一种威慑作用,并加强各国起诉危害人类罪的法律制度。它可以在未来几十年时间里使千百万人免于无法形容的恐怖的和惨无人道的死亡。

118. **SANE 先生**(大赦国际观察员)说,建立一个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国际法院的共同目标快要得以实现了。该法院设有一名独立检察官,有权根据受害人提供的信息发起调查。其常设机制有权审理三种严重罪行。该法院将有权判给受害者赔偿金。《规约》明确承认强奸和其他性虐待行为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过,令大赦国际

失望的是，少数几个大国似乎扣押了司法人质，而且看来更关心的是庇护可能的罪犯免受审判，而不是为受害人提出特许状。

119. 世界各地的大赦国际成员将动员起来，以确保该法院实现其真正的目的。它们将发起普遍批准运动，办法是：反对安理会干预，揭露并羞辱那些正在考虑退出该法院对其国民犯下的罪行或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行使的管辖权的国家。国际社会致力于结束逍遥法外的局面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普遍管辖权。

会议闭幕

120. 主席说，本次会议标志着在保护全人类和人类基本价值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仅仅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50 年后，国际社会就提出警告：它再也不能容忍那些践踏个人良心的人了。在第三个千年即将开始之际，参与者可以为他参与建立该法院而感到骄傲。

121. 他宣布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闭幕。

上午 2 时 10 分散会。